资料来源于各地区政府网，更多信息自行核对查询，如需获取原件，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联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区 | 奖补政策原文涉及内容 | 政策发布时间 |
| 1 | 广东韶关 | 2022年度首次获得如下认证的制造业企业，拟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，（一）首次获得以下认证证书，奖补2万元（一企多证的，不重复奖励）：1.测量管理体系认证；2.绿色产品认证（不含绿色食品认证）；3.食品行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（HACCP认证)。4.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ISO9000）；5.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IATF16949）；6.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ISO13485）；7.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8.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;9.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(ISO22000)。 | 申报时限，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，今年办理，明年申报 |
| 2 | 广东深圳 | 对服务外包企业在规定年度内取得质量管理标准（ISO9001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14001）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OHSAS18001）及认证的系列维护、升级费用，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50%、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。 |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7月1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 |
| 3 | 浙江杭州西湖 | 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ISO9000系列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14000系列）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ISO14500系列）、社会责任标准（SA8000）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体系（ISO13485）、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（CGMP）的企业，奖励5万元。 |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施行期至2026年12月31日 |
| 4 | 江苏 | 首次通过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整合管理体系认证且获评优秀企业奖10万。 | 申报时间：2023年3月25日前 |
| 5 | 江苏南通启东 | 对首次通过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等“三合一”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。 |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|
| 6 | 江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对新通过ISO14000认证的企业，给予2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安监环保局）。 | 2021年4月29日发布，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 |
| 7 | 山东崂山 | 对新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5000元一次资助。 | 2021年11月3日 |
| 8 | 山东滨州 | 新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满足申报条件给予1万元补助。 | 受理项目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，受理时间：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 |
| 9 | 山东日照 | 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，最高给予扶持资金1万元。 | 先认证后补贴，今年补去年的 |
| 10 | 上海长宁 | 对获得ISO9000、 14000、 18000、 22000、 HACCP、测量等管理体系认证或有机产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单位，每完成一个认证，给予一次性支持1万元。 | 常年受理，集中审批 |
| 11 | 安徽淮北濉溪县 | “四上”企业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；首次通过三合一认证（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）管理体系认证的，给予6万元奖励；其它企业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给予认证费用的50%奖励。 | 2021年9月10日 |
| 12 | 安徽蚌埠市淮上区 | 对首次通过三合一认证（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）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奖励。 | 2022年12月8日 |
| 13 | 安徽马鞍山市和县 | 对新获得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AA以上认证、首次通过三合一认证（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）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新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6万元。 | 2022年10月8日 |
| 14 | 安徽芜湖 | 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合一认证的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;通过其中之一认证的，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补。 | 2021年12月24日 |
| 15 | 安徽芜湖市繁昌县 | 对首次通过质量、环境或职业健康其中一个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2万元奖励。对首次通过三合一认证（质量、环境或职业健康）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6万元奖励。 | 2021年1月8日 |
| 16 |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 | “四上企业”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助；通过年度审核的，给予0.25万元补助。“四上企业”首次通过质量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；通过年度审核的，给予0.5万元补助。 | 本政策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 |
| 17 |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 | 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合一认证的，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补。 | 2022年3月9日 |
| 18 | 安徽巢湖经开区 | 对当年新获质量管理体系（ISO9001)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14001)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ISO 45001)三大体系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每项一次性1万元、2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对当年完成服务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。 |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23年政策还未发布 |
| 19 |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 | 对首次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: 3000元。 |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|
| 20 | 福建省福清市 | 对首次取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、OHSAS18000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、SA8000社会责任标准、GAP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。 | 2020年09月30日颁发 |
| 21 | 陕西西安高新区 | 对主动完成安全和职业健康“三同时”或通过OHSAS18001认证的，给予每家1万元奖励。 | 自细则公布之日2021年06月28日起实施 |
| 22 | 四川眉山青神 | 对首次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的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1万元一次性补助。 |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 |
| 23 | 四川眉山市丹棱 | 对首次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标准体系、ISO14000环保标准体系或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以上标准认证的，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| 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 |
| 24 | 四川成都市成华 | 对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ISO13485医疗器械管理体系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的企业，每项每次给予1万元奖励。 | 本政策自2022年7月23日后开始实施，有效期3年 |
| 25 | 四川成都浦江 |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认证。对新获、ISO9000(质量管理体系认证)、ISO14000（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）、OHSAS18000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）、低碳认证、新能源认证等国际或国家级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。 | 本政策自2022年5月16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5年 |
| 26 | 四川成都新都 | 对新获得ISO14001、ISO22000、HACCP等认证的农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；新获得国际欧盟质量认证的农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 | 2021年3月16日 |
| 27 | 四川蒲江县 |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认证。对新获、IS09000(质量管理体系认证)、IS014000(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)、OHSAS18000(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)、低碳认证、新能源认证等国际或国家级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。 | 本政策自2022年5月16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5年 |
| 28 | 山西太原 | 项目支持内容及标准 ：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、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、HACCP认证、其他企业管理体系认证，最高支持比例70%。 | 2023 年 1月1日—12月31日(以项目发生时间为依据)完成的项目在2024年2月22日至4月20日期间申报 |
| 29 | 天津 | 天津上一年度有进出口额且首次认证企业，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、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给予50%补助，最高支持限额20000元。 | 今年前年办理，7月份申报，后半年办理，明年1月份申报 |
| 30 | 江西赣州瑞金市 | 对获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组织，每项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2021年，该市共有4家企业4个产品获认定为“江西名牌产品”称号，17家企业获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40余项。 | 2022年7月25日 |
| 31 | 河南 | 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（可通过http://www.cnca.gov.cn/进行查询)进行认证(包括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),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70%的比例予以支持。咨询培训、年费、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。 | 要求：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,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。今年补贴22年后半年的 |
| 32 | 河南三门峡 | 鼓励白酒企业开展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（HACCP）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ISO22000）、质量管理体系（ISO9001）为主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获得市市长质量奖的，由市财政给予25万元奖励。 | 本措施自2022年8月3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|
| 33 | 河南焦作 |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。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(可通过http：//www.cnca.gov.cn/进行查询)进行认证(包括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)，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70%的比例予以支持。咨询培训、年费、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。 | 2023年6月28日发布 |
| 34 | 新疆拉萨高新区 | 1.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OHSAI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或GB/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体系认证”）且证书发证日期在2021年11月11日之前（含11月11日）的企业享受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申请奖励的企业须在2021年11月19日前提交相关申请资料，逾期未报，按本通知第2条执行。 | 2021年11月15日 |
| 35 | 海南三亚 | 对首次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(ISO9001)、环境体系认证(ISO14001)和健康安全体系认证(OHSAS18001)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的旅游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首次通过其中之一认证的，奖励3万元。 |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0日 |
| 36 | 重庆渝北 | 对新获得ISO9001、HACCP、ISO22000认证的养老、金融、教育机构和进入小微企业名录库的小微企业奖励2万元。 | 2022年4月22日 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现行有效。每年受理上一自然年度的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认证认可、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，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|
| 37 | 北京丰台 |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。对于申请ISO 系列认证和CE、UL、FDA、PSE、CB 等产品认证产生的咨询费、服务费等给予支持。支持内容为申报单位支付给专业服务机构的咨询费、服务费，开展国际认证相关的产品检验检测费用，以及获得认证当年有关官方收费，支持比例50%。每获得一个国际认证最高支持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，每个企业获得支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 | 2024年2月28日发布，具体ISO系列包含哪些，需要4月10前申报后，专家经综合评定才可确定种类是否属于该系列，存在不通过情况，申请条件：去年再认证和刚认证的企业 |